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設校捐款管理委員會 設置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85年12月17日設校捐款管理委員會通過  
88年5月4日設校捐款管理委員會修訂  
92年11月19日設校捐款管理委員會修訂  
95年11月7日設校捐款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1月20日設校捐款管理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

- (一)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設校捐款管理委員會設置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101年11月20日本校設校捐款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二、申請辦法：

### (一)對象、名額及金額：

- 1.對象：本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學業及品德俱優。
- 2.名額及金額：日校及進修學校各班1名，每學期每名發給獎學金1,000元整。

###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 1.於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及記過以上記錄者。
- 2.家境清寒及未享公費或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考量。
- 3.每班由導師薦送一名。

### (三)申請時間及手續：

- 1.凡符合本獎助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本校主管會報審核通過後發放之。
  - (1)申請書一份。
  - (2)成績證明一份。
- 2.本獎助學金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間上學期為11月份，下學期為4月份。

三、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光復商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設校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聯絡地址	□□□□□		
前一學期 成績	德行		智育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資格	<p>*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p> <p>*無不及格科目及記過以上。</p> <p>*家境清寒及未享公費或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考量。</p> <p>*每班由導師薦送 1 名。</p>		
家庭概況 描述	學生自述：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          導師簽章：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